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中國多年來以國家之力挖角科研人才，已傳臺灣多名學者涉入，教育部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18日針對某國立大學李姓教授遭檢舉，自98年起未經許可，主持中國研究計畫，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寄出裁處書開罰新臺幣(下同)30萬元。教育部接獲檢舉後，歷經數月調查，迄今僅對李師一人開罰，與實際赴中人數恐有落差；且裁罰金額亦與所得金額顯不符比例原則。究本案調查之經過為何？涉入學者人數多寡？涉入情節是否重大？實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教育部於109年間接獲檢舉某國立大學李姓教授以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名義，主持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3項研究計畫，違反兩岸條例，經查處後予以裁罰，惟裁罰金額與不法所得間顯存落差，致外界有能否達成嚇阻效果之批評聲浪浮現；另對於李師有無擔任「長江學者」或參與「千人計畫」等涉兼職之行為，經該部轉請學校查處，未獲具體事證，然本院於網路蒐羅發現李師於另所國立大學相關網站得獎感言履歷資料自承擔任「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等情，教育部顯欠積極，對於學校查核結果似無覆核能力，該部允應督同學校確實查處。

(一)經查教育部於109年9月15日接獲檢舉，某國立大學李姓教授(下稱李師)以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名義，主持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3項研究計畫，經該部就李師有無違反兩岸條例進行查處，分別於109

年9月間兩度函請李師釐清說明及出示相關佐證資料。並於109年11月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及於同年12月邀請相關部會研商後，該部以李師3篇論文及說明(含補充說明)不合學術界慣例或常態部分，認定李師自98年至108年間3度主持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研究計畫。因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屬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93年公告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名單，李師未經許可與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合作進行科研計畫，多次違反兩岸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共利益影響尚非屬輕微，依同條例第90條之2第1項規定進行裁處30萬元。

(二)惟檢舉人提供李師以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名義主持3項研究計畫網頁資料共3件，報載李師以中國復旦大學名義主持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研究計畫1件，上開研究計畫於109年9月中媒體登載時尚可由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網站下載，現已移除。經教育部依前開網站摘錄顯示，李師主持4件研究計畫，共計獲取人民幣245萬元(表1)。教育部依檢舉，李師自98年至108年間3度主持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研究計畫，依行政罰法第27條裁罰時效為3年，爰就李師最近一次(105年至108年)主持該基金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行為，予以裁罰30萬元。惟李師主持3項研究計畫期間長達11年，縱以105至108年間李師獲陸方補助之金額人民幣65萬元，折合新臺幣約306萬元來看¹，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非少，與30萬元裁罰金額相較，落差極大，致有裁罰金額過低，能否達成嚇阻效果之

¹引自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批評聲浪浮現，本院於110年8月24日諮詢學者亦指出，李師案違反兩岸條例遭裁罰30萬元，顯示法令雖有明定，但是罰鍰並無嚇阻效果等語。

表1 李師主持研究計畫明細

| 申請單位 | 項目名稱 | 補助金額/ 人民幣(萬) | 項目起訖日期 (西元) | 備註 |
|-------------|-------------------------------------|-----------------|---------------------|----|
| 哈爾濱工業 大學 | 產氫生物顆粒之傳遞現象 及相關機理 | 38 | 2009.01- 2011.12 | 檢舉 |
| 哈爾濱工業 大學 | 微生物產電與製氫之傳遞 現象及相關機理 | 62 | 2012.01- 2015.12 | 檢舉 |
| 哈爾濱工業 大學 | 厭氧生物膜在微生物電解 催化產甲烷過程中的傳遞 現象與機制 | 65 | 2016.01- 2019.12 | 檢舉 |
| 復旦大學 | 好氧顆粒汙泥的失穩機制 研究多尺度定向調控 | 80 | 2013.01- 2016.12 | 報載 |
| 合計 | | 245 | | |

註：補助金額以計畫期間各年度12月最後營業日之人民幣兌換新臺幣現鈔賣出匯率平均數計算(四捨五入)總額約為1,184萬餘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此外，就李師有無擔任「長江學者」或參與「千人計畫」等涉兼職情形，教育部曾於107年7月3日接獲檢舉李師疑似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兼職及擔任「長江學者」等情之信函，旋於同年7月12日函請李師所屬學校依權責查處。嗣經該校以同年7月30日校人字第1070057840號函查復，教育部認為，本案已由學校依權責查處，且陳情人未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爰予錄案存參。另李師參與「千人計畫」一節，經該校前以108年8月6日校人字第1080050757號函查復，「李師未參與千人計畫」在案。

(四)惟查教育部稱李師有無擔任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兼任「長江學者」講座教授、參與「千人計畫」而違反相關規定等情，均涉及事

實查證，須由學校依權責處理，致對於李師有無兼職行為，查無具體事證，教育部對於學校查核結果似無覆核能力。然本院於網路蒐羅竟發現李師於另所國立大學相關網站得獎感言資料上自承擔任「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等情事，對此，該部允應督同學校確實查處釋疑。

(五)綜上所述，教育部於109年間接獲檢舉某國立大學李姓教授以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名義，主持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3項研究計畫，違反兩岸條例，經查處後予以裁罰，惟裁罰金額與不法所得間顯存落差，致外界有能否達成嚇阻效果之批評聲浪浮現；另對於李師有無擔任「長江學者」或參與「千人計畫」等涉兼職之行為，經該部轉請學校查處，未獲具體事證，然本院於網路蒐羅發現李師於另所國立大學相關網站得獎感言履歷資料自承擔任「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等情，教育部顯欠積極，對於學校查核結果似無覆核能力，該部允應督同學校確實查處。

二、中國2018年推出「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即「對臺31項措施」)，將臺灣科研人才納入「千人計畫」，中國國臺辦並公開宣稱臺灣有72名學者參與。面對中國對臺灣關鍵技術、學研與產業科研人才之誘吸，此已涉國安議題，為防範國家重要科研技術外流，教育部及科技部除應積極宣導各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院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辦理兩岸學術或科技交流允應恪遵相關法規及兩岸政策規範，並善盡及落實資訊揭露義務外，對於現行規範存有不足之處允應全盤檢視予以強化。

(一)經查中國於107年2月28日推出「關於促進兩岸經濟

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即「對臺31項措施」)，其中有19項係針對個人，以提供教學、科研職位或經費補貼，吸引我國學研人才赴陸任職或參與科研活動，藉以吸收我技術及智慧財產，如鼓勵臺灣教師赴陸任教，臺灣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該措施對我專業技術人才極具針對性，為中國近年重要對臺引才措施。對此，我國也開始重視相應措施，因中國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屬官方性質，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院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如應聘赴中國任教，依現行法規，仍屬禁止。陸委會已函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及科技部轉知各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院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該二部並於107年至108年間多次行文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院校院，提醒恪遵兩岸教育交流相關規範。

(二)又國臺辦發言人對外宣稱，臺灣已有72名學者專家入選「千人計畫」，惟囿於兩岸情勢，教育部及科技部對於大專校院教師及科研人員是否接受中國國家基金及參與中國重點研究交流計畫之查察，尚無法期待中國配合調查。然面對中國對臺灣關鍵技術、學研與產業科研人才之誘吸，此已涉國安議題，教育部及科技部除應積極宣導各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院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辦理兩岸學術或科技交流應恪遵相關法規及兩岸政策規範，並應全盤檢視完備相關規範，如：以目前規範公立學校教師(或教授)如為兼任行政職務者，赴陸前方應事前提出申請或報准，非擔任行政職之教

師（或教授）則無須報備，教育部如何確保機密敏感科技不致外流，相關管制措施實有待強化。且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亦提出相關意見：「教育部方面相關管制恐較為困難，因其對公立大學管制度較低，……，非擔任行政職之教授無須報備，亦無相關管制，爰建議自科研補助方面著手較有效率……。」等語，允值參酌。

(三) 況查，科技部雖於109年11月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項第7款規範，增列對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課以應詳實揭露近3年執行計畫資訊（含國內外、中國及港澳）並有配合科技部執行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料之揭露義務，然違反之法律效果僅為得追回計畫補助款，並無停權之規範，且所揭露資訊內容是否充分足夠，以國外做法來看，隸屬美國衛生部的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要求研究人員在申請補助時必須揭露所有的研究經費支援來源、外國因素與財務利益衝突。澳洲多所頂尖大學已聘請專家監督外國干預風險，例如：澳洲雪梨大學、新南威爾斯大學、莫納什大學皆透過諮詢公司聘請前記者及政府前顧問加諾特(John Garnaut)協助監督學校是否存在外國干預風險，例如學校相關人員是否就其接受其他資金來源等資訊進行充分揭露。又，日本政府要求大學、科研機構及個人申請政府研究經費時，須揭露參與外國人才計畫、自海外獲取研究資金等相關訊息，以防堵技術不法外流。是以，我國在科研人員資訊揭露之規範強度上，實待檢視。

(四) 此外，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提出相關意見指出：「我國現行規範確實不足，美國之所以可以起訴相關人

員，處以刑事罰，係因政府補助案納入資訊揭露義務，反觀臺灣核心科研補助案，是否規範受補助資訊揭露，包含有無跟中國官方往來及金錢往來等。」及「政府應藉由本次機會(新冠肺炎疫情、美國科技戰)，完善相關措施。各研究單位應落實研究人員資訊揭露義務。申請科技部補助計畫時，可請其揭露查填兩岸條例所需的相關資訊。法令面，增訂退休金罰則，以及納入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審查規範，應當有效產生嚇阻效果。教育部方面，因兩岸學術交流可能發生於科系間或學院間，需要該部特別考慮涉及高科技項目的通盤處理。建議聚焦於高科技產業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明定相關行政罰則，例如申請補助停權年限。」等意見，殊值政府審慎研酌。

(五)綜上所述，面對中國對臺灣關鍵技術、學研與產業科研人才之誘吸，此已涉國安議題，為防範國家重要科研技術外流，教育部及科技部除應積極宣導各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院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辦理兩岸學術或科技交流允應恪遵相關法規及兩岸政策規範及善盡落實揭露之義務外，對於現行規範存有不足之處允應全盤檢視予以強化。

三、面對中國利用海外攬才手法實為進行技術移轉手段，藉此剽竊各國商業機密、智慧財產權或先進技術，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中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陸委會允應會同相關部會，借鏡國際應對中共竊密及學術滲透的作法，持續檢視我國現行對於機敏科技、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

及法令規範是否齊備，落實各項安全管理作為。

(一)經查中國利用「千人計畫」等海外攬才手法，實為進行技術移轉手段，藉此剽竊各國商業機密、智慧財產權或先進技術，且繼「對臺31項措施」之後，又於西元2019年推出「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即「對臺26條措施」)包括台資企業同等參與重大技術裝備、5G、循環經濟、民航、主題公園、新型金融組織等投資建設，同等享受融資、貿易救濟、出口信用保險、進出口便利、標準制定等政策，支持兩岸青年就業創業基地示範點建設等措施。²再於蔡總統就職前夕發出「關於應對疫情統籌做好支援臺資企業發展和推進臺資項目有關工作的通知」，涵蓋對臺商減稅、減免社會保險費用、解決貸款、擴大內需市場、協助臺商進入「新基建」等11項措施。³且110年5月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偵破首宗以「偽外企、真中資」手法，入侵台元科技園區挖角案件，中國以僑外資名義由人頭即外籍人士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在台元科技園區設立公司後，不斷以高薪利誘挖角臺灣的高科技研發人才，從事寬頻接入終端、無線通訊、可穿戴式產品等研發，並將研發成果回流中國⁴；此外，據澳洲戰略政策研究所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在全球各地廣設600個招募站，挖角尖端科技人才，知名的「千人計畫」只是其一，相關

² 引自108年11月4日天下雜誌，「惠台31條後中共再推對臺《26條措施》」，<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7500>。

³ 引自109年5月15日天下雜誌，「惠臺又來？助臺商復工復產中共再拋11條措施」，<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0272>。另「新基建」即指中國新一代基礎設施，主要分為7大技術領域，包含：5G基地臺建設、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大數據中心、人工智慧(AI)、高效傳輸大容量電力之特高壓電網、跨城市高速鐵路及城市電車、工業互聯網。

⁴ 引自110年5月7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https://www.scc.moj.gov.tw/295217/295253/295254/Lpsimplelist>。

設點國家包括德國、澳洲、英國、加拿大與日本，而在美國的招聘站最多，至少146個，中國利用該手段從特斯拉(Tesla)、哈佛大學等機構招聘科學家。中國官員通常將招聘站的運營外包給在地團體，比如同鄉會、商業、專業和校友類組織，科技和教育公司，以及大學校園的中國學生會、學者會等⁵。是以，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中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實有必要強化因應措施。

(二)國際為防範中共誘拉滲透及科技竊密，藉由立法、修法及強化審查機制，美國、英國、澳洲等國防止關鍵技術外流之因應作為，包含資金流動管制及揭露來源、關鍵技術外流管制、科研人員移動管制及強化人才培育等作為。其中美國、英國、澳洲係以國安單位（如美國聯邦調查局、英國秘密情報局、澳洲安全情報組織）為主責單位，各部會（如教育部、外交部）扮演提供事證的角色，在業務執行上如發現可疑案例，即上報國安單位介入調查。我國目前在防範科技竊密及中國對我人才誘吸滲透之管控防範機制，各部會為保護核心科技及科研成果管理，雖訂有相關法令規範，然是否足敷因應中共各種滲透竊密之行為，為防範中國利用各種手法，對臺滲透干預，竊取我國家核心科研成果及關鍵產業技術，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干預民主政治運作，允宜借鏡國外防範因應作法，全面檢視有無可再精進強化之處。

⁵ 引自109年8月20日自由財經，<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267510>
「澳洲專家：中國設站600點構成全球挖角網絡 千人計畫僅是其一。」

(三)以各國因應中國「千人計畫」之管控防範機制來看，澳洲因應「千人計畫」危及國家安全或竊取智慧財產權，推動通過一系列反間諜及外國政府干預法案，日本亦訂定相關揭露管制作為，美國於西元2018年開展「中國行動計畫(China Initiative)」，加大對經濟間諜、學術竊密調查力度，自西元2018年計畫啟動至西元2020年11月，拘捕、起訴涉及中共海外人才約30起案例，包含5起涉嫌經濟間諜罪（指中共政府涉入竊密）、10起竊取營業私密罪（指一般公司或個人竊密）案件，最常採用罪名為「竊取商業機密罪」、「外國代理人」、「虛假陳述」、「虛假報稅」等。西元2020年6月甚至起訴涉嫌隱瞞參與「千人計畫」的哈佛大學教授。對照上開措施，美國與我國在法律效果上之差異，美國針對獲領政府補助，卻未依法申報與外國合作關係之人員，係以虛假陳述等罪名加以起訴，由法院科處刑罰；我國國人與中國科研合作或兩岸進行校際合作等情形，如有事先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其合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得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1或第33條之3進行查處，惟該等規定屬行政罰，違反者並無刑事責任，準此，顯有借鏡國際應對中共竊密及學術滲透的因應作法，持續檢視現行法令規範及管制措施是否齊備之必要。

(四)又，陸委會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優先強化涉及政府委託或補助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之赴陸規範，已於近日擬具兩岸條例第9條及第91條修正草案，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達一定標準」，並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法人、機構成員，進行赴陸之管制，並對於違反規定者進行

裁罰。對於違反赴陸應經許可之特定人員，可處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另如係違反返臺通報義務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補助機關得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前開管制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赴陸，雖能發揮遏阻洩密之效果，然管制人員流動尚無法阻隔資訊之流通，且參與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之學研及科研機構是否覈實提列涉密人員，相關申請通報登載機制是否完備及如何落實執行等，均尚待政府通盤檢視。

(五)且，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國際流動並不僅限於人員流動，資訊流已可達成許多傳統移動的目的，包含人才、金流甚至娛樂流等，如果中資外企不落地，臺灣政府恐難以監管，這部分頗值政府思考。」及「近期陸委會預告修正兩岸條例第9條及第91條，此次修正僅限於赴陸審查許可，其管制仍有限，管制人員往來不是重點，尤其現在人員並非需赴陸才有可能發生洩密問題，如台元科技園區『偽外企、真中資』案例，顯示中國多以港資名義在臺設立公司，挖角臺灣高科技人才。因此，核心問題是究竟我國人於接受政府補助下，與中國相關人員接觸、接觸內容、資金往來情形，應科以渠等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義務。此外，機敏科技或關鍵技術秘密如何定義，應有明確程序認定。」等意見，殊值政府審慎研酌。

(六)綜上所述，我國目前在產業科技、國防科技、學術科技雖已建立相關科技保護規範，然面對中國利用攬才手法進行技術移轉手段，藉此剽竊各國商業機密、智慧財產權或先進技術，陸委會允應會同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精進作為，借鏡世界各國應對中共竊密及學術滲透的因應作法，持續檢視現行對於機敏

科技、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及法令是否齊備，並強化科研技術管制之法律規管工具及落實安全管理作為。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及科技部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檢討研議見復。

調查委員：賴振昌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